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6)2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工程,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拟征收马坊镇洼里村集体土地2.3901公顷,洼里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国有用地,南至洼里村集体土地,西至洼里村集体土地,北至洼里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洼里村集体土地2.3901公顷(35.8515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0187
旱地	0.0872
果园	0.5933
可调整果园	0.0144
有林地	0.0004
乔木林地	0.1510
其他林地	0.0492
农村道路	0.0605
沟渠	0.0007
公路用地	1.1953
村庄	0.2194
合计	2.3901

2026年1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嘉禾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洼里村村委会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征地范围内涉及农村村民住宅2户,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26户,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项目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补齐马坊物流园区市政配套短板,切实疏通铁路北场区周边道路连通堵点,保障铁路北场区按期投运;同步提速园区存量待开发地块开发建设,助力京平综合物流枢纽成型提质,充分彰显马坊镇服务首都物资流通、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效能。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洼里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717.0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15.109万元,安置补助费为501.921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6名,其中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3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未成年1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3.26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916.52万元。社会保障费实际标准以确定转非人员具体信息后核算金额为准。

3.本次征地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4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4日止),马坊镇洼里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6）1号

为实施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工程，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拟征收马坊镇英城村集体土地0.2298公顷，英城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英城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用地、南至英城村集体土地、北至英城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马坊镇英城村集体土地0.2298公顷（3.447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0001
果园	0.0083
乔木林地	0.0828
公路用地	0.1386
合计	0.2298

2026年1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嘉禾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英城村村委会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2户，具体情况见《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二、征收目的

项目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补齐马坊物流园区市政配套短板，切实疏通铁路北场区周边道路连通堵点，保障铁路北场区按期投运；同步提速园区存量待开发地块开发建设，助力京平综合物流枢纽成型提质，充分彰显马坊镇服务首都物资流通、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效能。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英城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68.9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0.68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48.258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其中超转人员1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270万元。社会保障费实际标准以确定转非人员具体信息后核算金额为准。

3.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4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4日止），马坊镇英城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